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11日修正

一、本院民事案件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行之。

二、定義

- ──民事案件:指除本院非訟中心所承辦案件外,本院民事庭(含行政訴訟庭、屏東簡易庭,下同)承辦各類別訴訟及非訟案件。
- □全股:指除兼辦本院非訟中心業務之各股外,本院民事庭承辦各類別訴訟及非訟案件 之各股
- □休假:指依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所定每年得給與之休假』。

三、分案原則

- (→)新收應分案之案件,除另有停分規定者外,應於民事庭收受該案件三個工作日內儘速分案。原則上不得跨月分案。
- □庭長、審判長辦理案件類型及比例,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六條規定由法官會議 決議定之。因年齡、健康或其他原因減分案件者,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八條、 第九條辦理。
- (三)民事案件之分案,除依下列各款規定或有特別規定者外,應按案件字別立不同輪次, 以電腦抽籤,由各股輪分
 - 1 依庭務會議決定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之案件類型,僅由司法事務官股別輪分。司法事務官無庸輪分其他案件類型。
 - 2依庭務會議決定由專股承辦之一、二審訴訟案件類型,僅由專股輪分。
 - 3 限專股輪分之一審訴訟案件一件,應相當於訴字或重訴字一件;專股二審訴訟案件 一件,應相當於簡上字一件。專股案件除占專股字別輪次一件外,必須占其相當之 訴字、重訴字或簡上字輪次一件。
 - 4 除選舉訴訟案件不按減分比例由各股(含庭長)輪分外,得減分案者依減分比例參 與各股輪分,應分案件數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 - 5下列聲字類案件附屬於訴訟案件者,指分該訴訟案件(含補字)之承辦股,占同字 別之輪次。如無承辦股,則仍由各股輪分。
 - ①「全」字之假扣押、假處分案件。
 - ②「救」字之訴訟救助案件。
 - ③停止執行案件。
 - 4)證據保全案件。
 - ⑤回復原狀案件。
 - ⑥聲請繼續審判案件。
 - 6 補字因程序駁回而改分其他訴訟案件字別者,指分該補字之承辦股,不占改分後訴訟案件字別之輪次。
 - 7二審就本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廢棄發回,仍由原承辦股以原案號處理。

- 8下列案件起訴時,不分調解案件:
- ①再審之訴,聲請再審。
- (2) 異議之訴(有停止執行一併遞狀時)。
- ③當事人一造在監、在押。
- 4)租佃爭議。
- (5) 勞工之爭議案件,業經勞工處調解不成立者。
- (f)經鄉鎮市公所、刑事庭簡易庭已調解不成立者。
- (7)其他有保全程序一併遞狀之案件。
- 图 簡易轉通常程序。
- ⑨當事人為政府機關
- D當事人為祭祀公業
- (11)當事人一造在國外
- (12)分配表異議之訴
- (13)訴訟標的金額過大(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)
- (4)確認之訴(但不包含確認通行權、確認界址事件)
- ⑤非強制調解事件,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1項第1款請求逕入審判程序 9 選舉訴訟案件,被告同一者,指定分由先承辦股法官辦理。
- 10 起訴之「分割共有物」、「確認界址」、「確認通行權」三類事件,逕分調字事件由法 官進行調解;但僅聲請調解,則仍分「司調」由事務官辦理。

(四)原裁判法官之迴避

- 1.對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聲請再審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經發回更審之案件,迴避原裁 判法官。
- 對本院所為第二審之裁判聲請再審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經發回更審之案件,迴避原裁 判審判長、法官。
- 3. 簡上案件不適用庭別迴避,僅適用原審法官迴避之規定。
- 4. 聲請法官迴避事件,迴避原承辦法官。
- (五)案件以行政方式或程序裁判終結者,不另補分案,惟該案若再發回本院時,由原承辦股續辦,且不折抵案件。

四、折抵及補分原則:

- ──各類訴訟案件(除補字、除字外),兩造合計每滿十人者(含選定當事人),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,於結案時折抵。但因撤回、視為撤回或以裁定終結者,結案時不予折抵。調字案件於調解成立時折抵同字別案件。
- □起訴時兩造合計未滿十人,嗣因承受訴訟、承當訴訟或變更、追加當事人而滿十人者, 準用前項規定。
- ○折抵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。
- **四**依承辦股法官以書面要求,訴字類可折抵訴字,重訴字類可折抵重訴字,簡上字類除小

- 上字外可折抵簡上字,簡上字、重訴字可折抵訴字。各類字別如下:
- 1. 訴字類:訴、勞訴、保險、再微、再易、簡、訴更、國、建、金、智、選字等。
- 2. 重訴字類: 重訴、重勞訴、重智、重國字等。
- 3. 簡上字類: 簡上、保險簡上、小上字等。
- 4. 聲字類:聲、司、破、救、簡聲抗、聲再、聲更字等。

伍)接辦舊股或新股者,計算方式:

- 1 先就異動股(含新成立股,下同)法官接辦接辦之遲延、視為不遲遲延案件合成一類, 一併合計總件數,除以各異動股數,算出平均數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,上開異動 股有逾平均件數者,以抽籤方式抽出,分由不足平均數的其他異動股補足平均數。各 各股均補足上開平均數後,剩餘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抽籤由各該異動股接辦。不另 抵分輪次。
- 2其他審判案件,再區分重訴字類、訴字類、簡上字類三類(聲字類除外),算出平均數,以上開抽籤方式由各異動股抽補分。
 - 3 最後再與接辦日期之上月份民事庭各全股平均未結件數比較,以新案補、抵分。
- 4 若該次異動或新成立僅 1 股,則與接辦日期之上月份民事庭各全股平均未結件數比較,以新案補、抵分。
- (★因法官迴避或其他事由,簽出改分他股承辦之案件,該案原占輪次塗銷,嗣再補分同字別案件。如同一法官於分案時已因兩造合計滿十人折抵一件者,須再補分一件。
- (出)補分與正常分案不同,如補分專股案件者,除占專股字別輪次一件,不得再占非專股字別之輪次。

五、停止分案原則

- (→)法官於下列期間停分任何案件:
 - 1 調離本院或退休、離職前二週。但依本要點第三條應指分原承辦股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 法官連續請娩假、流產假期間。但依本要點第三條應指分原承辦股者,不在此限。
 - 3. 留職停薪期間。
 - 4. 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期間。
 - 5. 法官7休1期間。
- □法官請病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(差)假時,得依下列條件抵分訴字案件:
 - 1. 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,每二日抵分訴字一件,得合併計算,餘數不計。
 - 2. 病假連續三日以上,經檢具證明報院長批准,每二日抵分訴字一件,餘數不計。
 - 3. 抵分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。
 - 4. 法官請假期間,除抵分案件外,仍應受分案。但有急迫案件必須立即處理者,經分 案庭長、審判長裁示,改由辦理同類型案件法官輪分;原法官補分非急迫案件。

六、分案事務

- (→)分案庭長由民事庭各庭庭長、審判長按月輪流擔任。
- (二)範圍:處理有關分案、折抵及補分、停分等事宜。
- 七、分案人員應按日列印該日分案報表彙整成冊、送交民事科長按 月列具各股分案報表,記

- 載各字別分案件數、折抵及補分原因及件數、停分原因及日數,以供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事項,如有法官簽具簽呈表示意見,由分案庭長召開民事庭法官 會議議決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所定之各條規定,如視具體情況須作變更者,應經民事庭法官會議之決議。
- 十、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;其修訂者,亦同。
- 十一、簡易案件折抵及補分案件類別如下:
 - ①調字類 ②小調字類 ③簡調字類 ④小字類 ⑤簡字類。
- 十二、① 『屏調』案件於調解不成立時,改分訴字案件由原股繼續辦理,未繳納裁判費亦無 庸先分 『補』字。
 - ②屏小字或屏簡字案件如未繳費時,毋庸分『補』字,逕輪分辦理。
- 十三、簡易案件折抵及補分規定依據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- 十四、自99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一律不歸零,以期各股承辦案件之公平性。
- 十五、行政訴訟案件不適用本要點之第3條第2、3項、第4項第2、3款、第5項,第4條, 第5條,第11條,第12條。